附件 1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（单位名称）的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惠桥农产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59.1753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147.495509 万元 1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惠桥农产品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8 月 12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